

舒城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舒城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金融服务中心联系（地址：城关镇梅河西路相约河畔 12 号写字楼 8 层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联系电话：0564-866500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和县政府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进政务公开体系建设，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41 条，公开政策解读 8 次，主动全面公开各类信息，不断强化信息采编审核、网站安全管理工作。充分考虑社会各界对金融经济方面信息的需求，对最新文件和会议进行解读，主动

发声，紧跟政策脚步。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、金融知识宣传周等活动，提升群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。定期举办直接融资业务培训、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等，增强企业竞争力，助推企业合规化运行。对活动进行总结并公开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金融服务中心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程序，严格依照程序接收受理申请，引导群众合理合法维护自身权益。对依申请公开指南进行实时更新。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文件规范性整理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上下联动、专人负责、依法办理的工作格局。严格按照上级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信息发布协调工作机制，对依法公开需让社会群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，按照规定及时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、群众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，对标先进单位政府网站，对现有栏目进行调整更新，各栏目不断优化升级。及时按时完成下发的网站质量检测报告、错字错链修改、疑似隐私信息核实及修改等工作。做好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平台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时更新县内小额贷款情况，了解群众所需。做好安徽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运营管理，解决企业资金需求，提供更优质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强化监督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一是加强日常监督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中心工作，围绕办政务公开目标任务和工作要点，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定期检查、进行督促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人。二是加强整改落实。严格对照反馈问题，对标对表抓好整改工作，及时补缺补差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积极学习和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工作经验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加以落实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公开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2 年存在的信息发布不及时、解读内容缺少亮点问题进行整改，本年度已派专人负责定期跟进栏目信息发布，月度更新内容。重点审核解读内容，确保解读有深度，

贴近群众关切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工作，稳步提升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主要存在问题：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内容不具体、不生动，无实际数据。

改进措施：提高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信息政务公开的主动性，切实把握好内容要点，充实发布内容，公布相关数据，制作表格、图片解读等。对发布内容进行审核，高质高效回应好群众关切，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